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公示

公示说明

东莞市凤岗镇中心区政和南路绿茵华庭采风居D座业主申请本单元房屋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东莞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凤岗镇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一、增设电梯项目及申请信息

项目名称：东莞市凤岗镇中心区政和南路绿茵华庭采风居D座增设电梯项目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时间：2025年4月27日

增设时间：2024年8月10日（方案公示）-2025年6月27日（竣工验收）

开工时间：2024年10月29日

项目地址：东莞市凤岗镇中心区政和南路绿茵华庭采风居D座

申请人：绿茵华庭采风居D座业主代表姚毅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100000元

二、拨入账户信息

户名：姚毅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6217007200099896329

三、公示地点

凤岗镇中心区政和南路绿茵华庭采风居D座一楼出入口处、小区公示栏、凤岗镇人民政府官网。

四、公示时间

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共7日。

五、公示图件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六、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1、东莞市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邮寄地址：凤岗镇政通路1号行政办事中心二楼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编：523690

3、凤岗镇电梯办咨询电话：0769-87751139

七、相关说明

1、有效反馈意见期为：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逾期视为无效，不予采纳。

2、有效反馈意见：需提供书面材料，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